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一）关注函

#### 1、《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50 号）

##### （1）主要内容：

2016 年 9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50 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为：

2016 年 8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之加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加歌”）与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裕投资”）签订了《悦心本裕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你公司拟作为劣后有限合伙人，之加歌与本裕投资拟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三方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悦心本裕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未来将寻求不超过 100 亿人民币的认缴资本总额，并分三期募集资金，暂定第一期 10 亿，第二期 40 亿，第三期 50 亿。其中第一期悦心健康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将以非货币资产认缴出资 3 亿元，并根据日后具体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逐个确定及缴付，非货币资

产的具体内容待后续找到合适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时另行确定。之加歌与本裕投资均为普通合伙人，将各认缴出资 50 万元，其余资金由合伙企业根据日后具体投资项目需要向其他投资者募集。合伙企业拟通过组建产业基金，通过产业基金对优质医疗健康产业企业的股权、资产进行投资，并对其培育管理，在并购对象达到各方约定的并购条件时，由悦心健康对并购对象进行收购。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就如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①上述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存在此类情形，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②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是否拟在上述投资基金中任职，如有，请分别说明拟认购份额、认购比例、拟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③你公司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或在设立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2）回复情况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9 月关注函的回复》，对关注函的内容逐项进行了书面回复。并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及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 2、《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73 号）

### （1）主要内容：

2018 年 5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73 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7 年 7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并申请股票复牌。2018 年 1 月 17 日，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并购重组委有条

件通过。2018年5月2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称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是公司目前股价显著低于发行价格，且近期医疗行业市场政策变化较大导致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存在较大分歧。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①近期医疗行业市场政策的具体变化及产生分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细分析该变化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

②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会对中小投资者产生何种影响以及你公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拟采取的措施。

③本次交易终止后，交易双方会产生何种违约责任，以及你公司拟采取何种处理措施。

④本次交易终止后，你公司控股股东未来是否有再将本次重组标的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如是，请详细说明后续安排。

⑤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并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⑥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⑦你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 (2) 回复情况

2018年5月30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对关注函的内容逐项进行了书面回复。并于2018年6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 (二) 问询函

### 1、《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21 号）

2016年5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

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21 号),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 并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公告回复内容,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8)。

## 2、《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50 号)

2017 年 2 月 6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50 号), 2017 年 2 月 14 日,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 3、《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72 号)

2017 年 6 月 7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272 号),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 并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公告回复内容,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4)。

## 4、《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37 号)

2017 年 6 月 28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37 号),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 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公告回复内容,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 5、《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126 号

2018 年 2 月 1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126 号,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 并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公告回复内容,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6、《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85 号）**

2018 年 5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85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并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7、《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2 号）**

2019 年 3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2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8、《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63 号）**

2020 年 6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63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9、《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31 号）**

2020 年 7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31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除上述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关注函、问询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